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56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及函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5658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1565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4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29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3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刪除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復康巴士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 - (二)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- 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
學務處 收文:112/04/26



1120001618

有附件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- 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- 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- 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- 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- 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- 8、救護車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